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宗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宗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車牌號碼AAK-586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振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「AAK-5860號車輛2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AK-5860號車牌2面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牌係非法取得之贓物，竟仍收受並懸掛，助長行竊者之銷贓管道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節省司法資源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欠佳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車牌號碼AAK-586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收受贓物犯罪所得之物，且尚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791號

被 告 陳振宗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宗前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因酒後駕車，其駕駛之車牌號
碼000-0000號凌志牌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牌照因而
被依法吊扣。陳振宗為繼續駕駛本案車輛，利用網路向真實
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訂製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
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，但於114年2月1日21時45分許為警查
獲（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27日以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1

93號案起訴)。陳振宗為能繼續駕駛本案車輛，於114年2月1日上述懸掛偽造車牌為警查獲後至114年3月29日為警查獲本案時的此段期間內某日，在某地，明知「鄭荃益」交付之AAK-5860號車輛2面為他人失竊之贓物(於113年4月12日經張俊卿報案車牌2面失竊，詳下述)，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而收受，並懸掛在本案車輛使用。嗣於114年3月29日19時45分許，陳振宗駕駛懸掛AAK-5860號車牌之本案車輛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時，為警攔查而查獲，並扣押AAK-5860號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振宗坦承不諱，被告駕駛本案車輛(對應之車牌應為BDY-0708，已被吊扣)卻懸掛AAK-5860號車牌之事實，亦有查獲警員許維軒於114年3月29日製作之報告、查獲時所拍照片、扣案AAK-5860號牌2面、扣押筆錄、BDY-0708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193號案起訴書等在卷可憑。又AAK-5860號車牌為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通越公司)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懸掛之車牌，該車交由張俊卿之汽車保養廠維修而於113年2月27日停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對面，事後發現車牌2面遭竊而由張俊卿於113年4月12日向警方報案等情，亦有張俊卿警詢筆錄、通越公司委託書(委由張俊卿報案)、AAK-586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報告意旨雖認車牌2面為被告所竊取，惟被告否認行竊，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車牌2面為被告行竊所得，是無法以被告持有AAK-5860號車牌之事實遽認被告竊取該車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檢察官 蔡 榮 龍